2026年开平市城区春季行道树补种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2026年开平市城区春季行道树补种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	开平市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3.	中介服务名称	结算审核
4.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	1.中介机构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中介机构无不良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通报并处罚的情况； 3.其他要求：中介机构报名时可以指定分支机构承接项目，本次采购服务合同可与中介机构分支机构签订。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结算审核，最终以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为准； 2.服务要求：1）应本着为业主服务，维护业主合法权益的原则，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项目建设过程的结算审核工作，出具成果文件；2）与业主保持密切的联络，随时解答业主针对本项目建设过程提出的有关问题。 3.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开平市城区，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有：清理原有树头、枯萎乔木、迁移树木、种植乔木、灌木、花卉及回填种植土、配套支撑架等内容。工程建安费约为67.99万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地点:开平市。 2.合同履行方式:满足本次技术服务采购。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幅度：0%～20%）。 3.计价标准：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收费标准计算服务费基准价，并乘以（1-中选下浮率）计算。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为3059.55元×（1-中选下浮率）。最终造价咨询费的计费基数以经业主确认的结算价为准。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所有服务内容完成之日终结。
9.	验收	以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为准。
10.	结算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中介机构提交成果文件及服务费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日历天）内，业主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
11.	违约责任	以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以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为准。
13.	备注	响应方案资料要求（应编制资料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 2.中介机构无不良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通报并处罚的情况（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要求：至少配备1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1名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同一人员不得同时兼任以上岗位,拟派的注册造价工程师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于中介机构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执业资格,且未处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执业期限内。（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打印件） 4.中介机构需提供2023年1月至今完成类似业绩情况（提供合同关键页、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等，中介机构自行选择最具代表性的业绩）。 5.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 (注: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业主根据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和经验等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为优先标准，确定中选中介机构)